

訴訟救助可以一次用在家事跟民事案件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民事訴訟 2019-04-18 08:27

我有一件請求離婚及代償債務給付的案件，是請求離婚、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以及負擔前夫應給付之扶養費（也就是前夫的代償債務）。

我有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法院也准許了。但是法院告訴我：我請求的項目分別屬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；另外的代償債務事件並非家事事件而屬民事事件。

我聽不懂法官的意思，所以是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還是「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，非訟事件法也可以類推適用」？



林希庭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6 留言：0

2020-03-06 03:38

首先說明提問中各項請求是屬於什麼事件

本題中，可能涉及的事件分類有家事訴訟、家事非訟、民事訴訟。區分屬於什麼事件，是因為事件性質不同，會適用不同的程序。

- (一) 請求離婚：依照家事事件法第3條^[1]及第37條^[2]，請求離婚是「家事訴訟事件」。
- (二) 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：依照家事事件法第3條^[3]及第74條^[4]，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是「家事非訟事件」。
- (三) 請求前夫應給付的子女扶養費：除了依照當事人請求原因不同而可能屬於不同類型的事件，即使當事人同樣以不當得利請求，不同法院有不同想法^[5]，舉例如下：
 - 1.有法院^[6]認為，這樣的事情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^[7]或第12款^[8]「戊類家事非訟事件」。
 - 2.有法院^[9]認為，妻子可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前夫給付應分擔的子女扶養費，並非家事事件法第3條規定的家事事件，應該屬於民事財產訴訟事件。

訴訟救助制度是什麼？

訴訟救助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～第115條，如果當事人資力不佳，無法負擔訴訟費用，就可以聲請訴訟救助，讓糾紛可以透過法院訴訟程序獲得解決。

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07條^[10]前段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

助。」法院准予訴訟救助案件的效力要看民事訴訟法第110條^[11]，例如：可以暫免裁判費、其他應預納的訴訟費用等。

提問中各項糾紛是否可以聲請訴訟救助？

- (一) 請求離婚是「家事訴訟事件」，依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^[12]，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因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～第115條關於訴訟救助的規定。
- (二) 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是「家事非訟事件」，參考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^[13]結論，依照家事事件法第97條^[14]，家事非訟事件準用非訟事件法的規定，但是非訟事件法沒有關於訴訟救助的規定，因此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～第115條關於訴訟救助的規定。
- (三) 請求前夫應給付的子女扶養費，如果認為是上面一、(三) 1.「家事非訟事件」，依照家事事件法第97條^[15]，家事非訟事件準用非訟事件法的規定，但是非訟事件法沒有關於訴訟救助的規定，因此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～第115條關於訴訟救助的規定。如果認為是上面一、(三) 2.「一般財產訴訟事件」，則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規定。

結論

憲法第16條^[16]保障訴訟權，確保人民在權利受到侵害時，可以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公平審判。為了實質上保障人民的訴訟權，訴訟救助制度不應該侷限在訴訟事件才適用，非訟事件法如果沒有規定，應該類推適用。^[17]

家事事件中，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規定。

註腳

[1]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：「

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：

- 一、撤銷婚姻事件。
- 二、離婚事件。
- 三、否認子女、認領子女事件。
- 四、撤銷收養、撤銷終止收養事件。……」

[2] 家事事件法第37條：「第三條所定甲類、乙類、丙類及其他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編之規定。」

本編是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

[3]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款、第8款：「

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：

- 一、因婚姻無效、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。……
- 八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。……」

[4] 家事事件法第74條：「第三條所定丁類、戊類及其他家事非訟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編之規定。」

本編是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，第74條～第185條。

[5] 因為家事事件多屬於不公開事項，難查越判決內容，各法院意見整理可以參考：唐敏寶（2014），〈劃分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案例爭議研析(下)〉，《司法周刊》，第1723期，頁2-3。

[6] 最高法院102年台簡抗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法學檢索系統中歸類為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。

可以參考：唐敏寶（2014），〈劃分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案例爭議研析(下)〉，《司法周刊》，第1723期，頁2-3。

[7] **家事事件法第3條**第5項第8款：「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：八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。」

[8] **家事事件法第3條**第5項第12款：「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：十二、扶養事件。」

[9]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家上字第40號民事判決，同註6。

[10] **民事訴訟法第107條**：「

I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」

[11] **民事訴訟法第110條**：「

I 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下列各款之效力：

一、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三、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。

II 前項第一款暫免之訴訟費用，由國庫墊付。」

[12] **家事事件法第51條**：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[13] **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**節錄：「

討論事項：101年民議字第8號提案民4庭提案：家事非訟事件可否聲請訴訟救助？

甲說（否定說）：.....

乙說（肯定說）：

一、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二、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而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，有本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然因強調需以訴訟法理加以裁判，故依訴訟程序審理裁判（如分割共有物訴訟），亦有本質上為訴訟事件，因強烈需求適用簡速之非訟法理，而於非訟事件法中予以規定（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），便利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，增加實現權利之機會，實質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則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之。.....

決議：採乙說。」

[14] **家事事件法第97條**：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」

[15]同註腳14。

[16]憲法第16條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

[17]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，同註10。

👉 [訴訟救助](#)，[民事訴訟](#)，[家事事件](#)，[準用](#)，[類推適用](#)
